

作假；对不提留备荒基金、发展基金、企业自补流动资金、折旧基金和不归还贷款本息，丰年分光，灾年挂帐，成本和费用不实的企业，协助有关部门进行了整顿。如1986年秋，他们发现有个农场的修造厂，任意提高工资标准，滥发补助，就向农场领导反映，场领导多次到该厂帮助解决问题，使多发的工资、补助7783元在年终财务决算时从奖金中扣除了，增加了企业利润，增补了企业流动资金7380元。

三、控制固定资产投资，把有限的资金用到生产流转中去。他们将农场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分口管理，分别使用，各项专用基金先存后用。凡属企业的经营资金，按照有关规定核定流动资金贷款额度。计划内贷款于年初一次填写借款申请书，报送开户银行审批，超计划贷款，从严掌握，加收利息，防止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挪作他用。地方和部门用自筹资金新建工厂，在安排基建投资的同时，要安排一定的自有流动资金，银行不包新建企业的流动资金，这样做，有利于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。企业申请技术改造贷款，要有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，并向开户行报送贷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及上级主管部门、经委和计委的批准文件，经审查后，才给予贷款。

四、协助企业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。国营农场流动资金的主要来源靠自身积累。因此，他们主动参与企业财务决算，协同企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。首先，根据总、分行文件精神，组织力量，搞好试点，对如何参与利润分配工作，事前应做哪些准备，审查的内容和范围是什么，进行了研究，统一了认识和工作方法；并加强面上检查和督促工作，解决一些利润分配中的具体问题；其次，将地辖五个国营农场的财务决算集中到地区共同审查，参加财务决算审查的单位有地区农场管理局、财政、农行、审计局几家。在参与决算过程中，还注意解决好两个问题：1.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，就是对职工的工资、奖金、福利与企业的上交利润、备荒基金、发展基金、自补流动资金等方面的提取、使用是否按规定办事进行审

查；多发的工资、奖金、补贴等款项，在分配时扣除；职工少发的，企业少留的按规定的政策补足留足，把三者利益落实到实处。2.对利润、自补流动资金、专用基金等，发现挤占挪用、少列或不列帐的，进行了批评，并及时作了调整。

五、建立企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制度。根据当前农垦企业利润分配办法，对企业补充流动资金，区别不同情况，采取不同办法：

1.从待分配的利润中提留一部分。他们同农垦系统商定的利润分配的比例是：利润总额除上交农场部分外，在利润结余中提留20%用于补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，逐步提高企业资金自给能力。2.国家对企业减免税收或给予照顾的部分，用于补充自有流动资金。3.从预提留费用结余或其它资金来源中补充一部分。对国营农场自有流动资金的要求是：农场生产企业自有流动资金暂时达到总行规定要求的，银行给予贷款。对于有条件补充而不按规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的企业，由此而多占用贷款，则加收利息20%，并督促企业按规定补充流动资金。对挤占挪用流动资金的罚息50%，并督促企业收回挤占挪用的流动资金。对经营亏损企业，限期扭亏为盈，在六个月内不能改变经营面貌的，不发放新的贷款，并压缩原有贷款余额，以促进改善经营管理，提高经济效益。

· 书讯 ·

《乡镇企业财务会计》 将于年底出书

由福建集美财政专科学校陈忠明同志主编的《乡镇企业财务会计》一书，经过一年多的社会调查、编写和征求意见，最近已经有关方面审查完稿，将于今年年底由厦门鹭江出版社出版，在全国新华书店发行。该书全面介绍了乡镇工业、商业、种植业和建筑安装企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知识；并附有部分中外合资企业会计核算知识。

(李 赤)